

采购需求公示

项目名称：独山县2025年乡村工匠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DSXNNCJ-01号

采购单位：独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中拓天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参考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参考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通知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依据，提供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办学许可证》。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预算：600000.00元。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项目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五、响应无效及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情形

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2）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终止。

六、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价格分采用 低价优先法 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七、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计划培育乡村工匠不低于170人，共3期。每期集中培训10天（含外出观摩3天）、后续跟踪服务6个月。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5个月。

服务地点：具体地点成交方解决培训场所地点。培训机构要对参训人员外出考察的车费和培训期间食宿进行安排。具体以合同为准。

二、验收标准

须依法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2. 保证所从事的此项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 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四、付款方式

具体内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按实际签订的合同执行。

五、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1. 未尽事宜，成交后与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招标文件为准！